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给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获悉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负有向证券法务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主要包括：

- （一）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三）重大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2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均需履行报告义务；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重大诉讼和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第（1）项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已按上述标准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重大风险：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重大事件：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9、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事项未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各方基本情况、协议或合同、内部决策文件、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中介机构意见等。

###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以书面、面谈、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证券法务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法务部。

**第十一条** 证券法务部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对其处理方式，并草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程序；如不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完成后，公司证券法务部应指定专人对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和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各方。

**第十四条** 公司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前，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在审核过

程中，有权要求财务管理部门、证券法务部等对有关文件做出说明，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信息报告义务人或其联络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六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及修改，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